

息县某某餐饮店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 油烟污染案

一、基本案情

2023年6月15日10时30分，息县城市管理局执法人员巡查至河南省信阳市息县城潁息侯大道与李若星大道交叉口北200米03号时发现息县某某餐饮店经营的息县中心医院东食堂在操作期间未开启油烟净化设施，且油烟净化器长期未清洗造成油烟污染。2023年6月20日10时30分经执法人员现场复查，该食堂油烟净化器于6月16日清洗，操作期间油烟净化设施正常使用。

二、处理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的规定，但是，其违法行为亦适用“息县城市管理领域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四张清单’”中对“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从轻行政处罚适用情形：“1.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2.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3. 及时安装油烟净化设施、正确使用油烟净化设施、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按照国家标准排放油烟；4. 未造成较大环境影响的。”，经法制审核和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认为该公司初次违法，且情节轻微、未造成较大环境影响，作出罚款 10000 元的减轻处罚决定。

三、示范意义

息县城市管理局运用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四张清单”制度，充分考量相关因素和执法效果，在不违反法律的前提下，积极适用减轻处罚条款，采取对当事人权益损害最小的方式实现行政管理目的，做到宽严相济、法理相融。执法过程中注重引导当事人自觉守法、自律经营，切实履行餐饮油烟主体责任增强社会责任感，推动形成良好的守法社会氛围。